

# 平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平发改字[2022]47号

## 关于调整我县城区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

山东玫城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平阴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核定的申请》收悉。为促进我县集中供热事业的健康发展，保障城区供暖长期稳定，确保居民冬季有序供暖，稳定用热。经依法听证并报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适当调整我县城区居民供暖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供热分类、价格

1. 居民住宅，中小学校、托幼园所、养老服务场所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：按建筑面积每季每平方米调整为 20 元。
2. 非居民供热：仍执行按建筑面积每季每平方米 26 元。

### 二、供热时间

供热时间自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止，供热

期 120 天。供热时间可根据季节气候变化适当延长。供热期内为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供热,热用户室内温度不得低于 18℃。

### 三、计价面积

按照平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下发的不动产证(房产证)标示的建筑面积计收,有异议的以实际测量为准。

### 四、优惠价格政策

对持有《最低生活保障证》、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或《特困职工优待证》的居民家庭采暖价格,仍执行按建筑面积每季每平方米 17 元。

### 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价格为试行价格,试行期一年,自 2022 年供热季起执行。

供热价格调整后,供热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,努力降低成本,消化成本增加因素,提高效率,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为广大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。认真执行收费公示有关规定。

平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0 月 14 日